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 第二章 姦情類

汪縣令燒燬淫寺

廣西南寧府永淳縣，在城有一寶蓮寺，殿宇深宏，禪室明麗。青松翠竹，掩映樓臺，鐘聲磬韻，悠揚疊奏。寺中田糧有二百餘石，常有僧一百多員，皆交租管糧，衣食豐足。有富民達士遊玩於寺者，皆以上好茶果相待，陪游侍奉，未嘗失禮於人。以此人皆稱此寺僧人良善，各有施捨。僧益殷富。況寺又靈異，祈禱有應。東邊有一子孫堂，規模極大，左右有□數官房。凡婦女來祈嗣者，須七日前戒三日前齋。又要身無疾病，心無憂悶，然後來祈嗣。打得聖者，在子孫堂官房宿。每房只宿一人，其房皆潔淨嚴密。先著你去詳照著看管，並無縫隙。然後夜令婦女房中宿，房門外令他夫男自己看守，及後回去，多有生育男女者。以此相傳，後來祈嗣者，城內外日甚一日。其婦女有言夜夢佛送子與他者，有夢見羅漢來睡者，有機深不肯言者，有去祈後再不去者，有四時數數去祈者。只因官房嚴密，房門外又係親人看守，人並不生疑。原來此寺僧禿極淫欲。彼官房雖密，或從地下開暗道，從牀下而來者；或揭開水障而入者；或牀屏後開門入者。百計千萬，各有路可入官房。夜則僧人去奸宿婦女。因本婦身無疾病，又齋戒神清，且僧力精壯，故多有子。其婦女被奸者自心雖明，那個肯言。其淫婦無恥者，反借此為偷歡門路。如此浸淫日久，天理該彰。

有福建泉州汪日，年幼登第，新任知縣，到任半年，聞寶蓮寺有祈嗣靈應之事。汪知縣心起來：寺若有靈，只消祈保有應驗，何必必要婦女在寺宿，恐中間必有情弊。乃密令接娼姑李翠樓、長娼姐入衙。七月初一，故送到寺中，詐稱一是奶奶，一是小姐，來寺祈嗣。本日又有富民宦家婦女□餘人，同在此祈。將晚，汪令親去細察官房，並無孔隙。乃密藏一碗銀■與李翠樓，一碗墨汁與張娼姐，吩咐夜間有甚物來，可將■墨抹其頭上。看顧二娼婦入房去宿，汪知縣逕回衙去。次早天未明，帶領民壯皂隸二百餘人，帶槍刀麻繩，伏於寺外。止帶數□人人寺，點客和尚名。時本寺共一百單八名僧，內有僧法海、僧慧雲頭上有■，僧性空、僧悟空頭上有墨。乃令手下鎖住四僧，問其何故。四僧推托，是自伙相挽，非有別故。汪令乃呼李翠樓問曰：「汝宿寺中，夜中所見若何，一一道來。」李翠樓答曰：「昨夜鐘聲定後，有一和尚來奸我，小頃一去，又一來奸四次，並不說話。我後推托不慣經，和尚乃將丸子與我，說此是春意丸，只吞此，雖千遭亦不怕。又將一包小丸子，道是調經種子丸，留婦家早晨吞之，後自有子。今俱留在此。當交合時，我依鈞旨，將銀■抹其頭上，想此二紅頭僧是也。」又問張娼姐所說都同。云：「我以墨抹之，想二墨頭者是也。那春意丸我已吞了，其交合時真爽快死也。但種子丸一包尚在。」又拿別□數娼婦女同祈嗣考來問之，皆死稱夜無和尚來奸之事。乃令搜身上，各得種子丸一包。汪令也不窮究他，發令回去。僧法海四人知隱不過。只得招曰：「寺中只我四人有此姦淫，餘無相干。其丸子是來寺時送與者，非奸時送也。李張二娼俱執是奸時送，非日間送也。汪知縣喝令將僧盡鎖住。諸僧正欲行兇，寺外民壯持槍刀擁進來，僧遂不敢動手。盡用麻繩捆去，收入監中，二監幾於填滿。住持僧佛顯心生一計，與禁子凌志曰：「吾寺犯此，必當洗除。我管寺四□年，積有銀一千兩，今亦無用。你私放我二三人，暫入寺收拾鋪陳、糧食來監中，願將銀一百兩謝你。」凌志聞知有銀，即與禁子八人，私跟四個僧去取銀。到寺掘開一窖，有銀無數。僧顯頭曰：「你每人各取□大錠去，餘者替我抬入監中用。」八人見銀多，其帶入監者又多，遂縱此僧四人去收拾鋪陳。佛顯乃盡取寺中短刀、斧頭裹在鋪陳內，抬進監去，思今夜反獄。

本日，汪令因拿出此惡，心中自喜有能，思作文書申詳軍門、兩院，秉燭而坐。猛然想到曰：「我收百餘僧在監，倘有反叛何以禦之？」即急召快手各帶兵器入宿。時已鐘聲初定，怯、值兩監僧約定，期刻殺死禁子，打開獄門吶喊殺出。稱言只殺知縣，不動百姓。時快手約有三五□人到，遂於監門格鬥一場。僧人兵器短，快手俱用長槍，以故僧人多傷，不能得出。後知反獄，驚得滿城百姓各持刀保守。此時快手盡到，殺死僧人□數。快手亦多被傷者。僧佛顯知事不濟，退入獄中，揚言曰：「謀反者只是□餘人，都已當先被殺。他人及舊重犯都不願反，容我輩當堂告明。」汪令此時大怒曰：「這賊禿積造淫惡，事急又思謀反。若你謀得行，不惟官遭你兇手，將滿城百姓皆受荼毒矣。不盡殺之，何以儆後。」遂差刑房吏虞麟入獄曰：「反獄者已死，你非反者，可將兵器取進與我，然後等明日憑你去懇剖，必有明白。」將兵器盡數搜出。汪令乃喚過手下曰：「留許多僧在獄，必然生變，難以防制，可乘他今夜反獄，即將所搜出彼之短刀入獄，除重犯剪髮者留明日問，其餘眾僧，每人各找一僧之首級來。」是時七月初二夜三更時候，將百員僧一齊斬訖。正是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往時僧行姦淫多在三更之時，今日盡死於三更，靡有子遺，豈非報應之驗哉！次日將重犯來審問，獄中緣何藏許多短兵器。重犯供出禁子凌志八人，各得僧銀□錠，致使僧得藏兵器於鋪陳中來。其凌志等昨夜都被僧人殺死了。汪令乃具申察院曰：

「照得永淳縣有寶蓮寺，以祈嗣惑眾，引誘良民婦女夜宿寺房，寺僧暗行姦淫。本縣令二娼婦李翠樓、張娼姐詐稱祈嗣，夜各有二僧去奸。李姐■塗其頭，張用墨塗其頭。次早拿出僧法海等四人，並訪出寺僧平日姦淫緣由實跡，俱在獄。豈料住持僧佛顯，多藏短刀於鋪陳中。二更反獄，殺死禁子凌志等八名，打開監門。恰得宿衙快手周立等於獄門格鬥。後諸役俱到，將僧人殺盡。其快手鄭強等二□五人，各帶重傷，已各發醫去訖。合將寶蓮寺折毀燒滅，以永斷愚民信佛之妄，以洗除積年淫污之羞。為此具申，添至申者。」

巡按劉批曰：

「看得僧佛顯等，心沉欲海，惡熾火坑。用智設機，計哄良家祈嗣；空墉穴地，強邀信女通情。緊抱著嬌娥，兀的是菩薩從天降；推難去和尚，則索道羅漢夢中來。可憐嫩蕊新花拍殘狂蝶，卻恨溫香軟玉拋擲終身。白練受污不可洗也，黑夜忍辱安敢言乎！■抹頂，紅豔欲流，想長老頭橫衝經水；墨塗頭，黑煤如染，豈和尚顛倒浸墨池。收送福堂波羅密，自做甘受；陷入色界魔境堅，有口難言。乃藏刀劍於皮囊，寂滅翻成賊雪；願動干戈於圓棘，慈悲變作強梁。夜色正昏，護法神通開狴犴；鐘聲甫定，金剛勇力破囹圄。釜中之魚，既漏網而又跋扈；柙中之虎，欲走壙而先噬人。奸窈窕、淫善良，死且不宥；殺禁子、傷民壯，罪將安逃。反獄姦淫，其罪已重；戮屍梟首，其法允宜。僧佛顯眾惡之魁，粉碎其骨；寶蓮寺藏奸之藪，火焚其巢。庶發地藏之奸，用清無垢之佛。此繳。」

時軍門兩院，各依擬擬毀其寺。汪知縣遂領民夫，登時放火焚毀。人皆喜除此淫寺惡僧。向日之婦女在寺有嗣者，丈夫皆不以為親子。中間婦女知羞者，多自縊死。民風由此始正。不言佛，不惹僧，不以婦女人寺矣。後汪令因此事，遂欽取為巡按監察御史。

陳按院賣布賺賊

贛州府召城縣魯學曾，父為廉使。在日為聘金事顧遠猷之女為婚。及父沒，學曾家益貧，不能備大聘之禮，顧僉事將與之退親。其女阿秀不肯。母夫人孟氏賢淑，甚愛其女。見其年已二□，急欲使之成親。乃使人去謂魯學曾曰：「老相公嫌你家貧，意要退親。今乘他出外，可在我家來，將些銀兩與你，明日將來作聘禮，管教成親。」學曾聞之大喜。奈無衣冠可去，乃往姑娘家借之。姑娘見姪到，問其到舍有何所議。學曾曰：「岳母見我家貧，昨遣人來叫我，將討銀與我，以作聘禮，然後成親。奈無衣冠，敬到此問你表兄借用，明日即奉還。」姑娘聞得亦喜，留午飯後，立命兒梁尚賓取套新衣服，與姪學曾去。誰料尚賓是個歹人，聞得此事，即托言曰：「難得表弟到我家，須消停幾日，何可便去？我要去拜一知友，明日即回相陪。」故不將衣服借之。學曾只得在姑娘家等。梁尚賓乃自到顧僉事家，詐稱是魯學曾。孟夫人同女阿秀出來款待，見尚賓言辭粗俗，禮貌空疏。孟夫人曰：「賢婿

亦廉使公之公子，父是讀書人何如禮數羞疏？」尚賓答曰：「財是人膽，衣是人毛。小婿家清貧流落，居住茅房，驟見相府，心不敢安，故如此也。」孟夫人亦不怪他，留之宿，故疏放其女夜出，與之偷情。次日收拾銀八兩，金銀首飾珠玉等約值百兩，交與尚賓去。彼只以為真婿，怎知持防。尚賓得此金銀，回來見學曾，只說他去望友而歸，又纏住兩日。至第三日學曾堅要去，乃以衣服出借之。及學曾到顧岳丈家，遣人入報，岳母孟夫人即驚怪出而見之。故問曰：「你是吾婿，可說你家事與我聽。」學曾一一道來，皆有根據。但見言辭文雅，氣象雍容，人物超群，真是公子風度。孟夫人心知此是真學曾，前者乃光棍所假，悔恨無極。入對女曰：「你出見之。」阿秀不肯出，只在簾內問曰：「叫公子前日來，何故等今日。」學曾曰：「賤體微恙，故今日來。」阿秀曰：「你若早來三日，我是你妻，金銀亦有。今來遲矣，是你命也。」學曾曰：「令堂遣盛價來約，以銀贈我，故造次至此。若無銀相贈，亦不關事。何須以今日、前日為辭？我若不寫退書，任你守至三，亦是我妻。令尊雖有勢，豈能將你再嫁人乎！」言罷即起身要去。阿秀曰：「且慢。是我與你無緣，你有好妻在後。我將金鈿一對，金釵一副，與公子買書讀，願結下來生之緣。」學曾曰：「小姐何說此斷頭之話。這釵鈿與我，豈當得退親財禮乎！憑你令尊與我何如，我便不去。」阿秀曰：「非是退親，明日即見下落。你速去，則得此釵鈿，稍遲，恐累及於你。」學曾不信，在堂上大坐。少頃，內堂忙叫小姐縊死。學曾猶未信，進內堂看之。見解繩下，孟夫人伏抱痛哭。學曾亦淚下如雨，心痛如割。孟夫人麾之出曰：「你速去，不可淹留。」學曾忙回姑娘家交還衣服，達知其故，即便轉家。姑娘輕輕歎息。梁尚賓乃與母道知，是他去脫銀，又得奸宿，不知此女這性急便死。梁母切責之，驚憂益甚，不數日而死。尚賓妻田氏亦美貌賢德，才人梁門一月。見尚賓行此事，罵之曰：「你脫其銀不當污其身。你這等人天豈容你！吾不願為你婦，原求離歸娘家。」尚賓曰：「我有許多金銀在，豈怕無婦人娶？」即與休書離之。再說顧僉事數日歸家，問女死之故。孟夫人曰：「女兒往日驕貴，凌辱婢妾。日前魯女婿自來求親，見其衣冠藍縷，不好見面，想以為羞，故自縊死。亦是他性子執迷，與女婿無干。」顧僉事怒曰：「我嘗要與他退親，你與女兒執拗不肯。今來玷我門風，惱死我女兒，反說與他無干。我偏要他償命。」即寫狀與家人赴府投告曰：

「狀告為逼女事：閨門風化所關，男女嫌疑所別。哭女阿秀，年甫及笄，許聘獸野魯學曾，未及於歸，曾潛來室，強逼成奸。女重廉恥，懷慚自縊。行強情惡，致死命冤。人倫變異，幾染夷風。殄惡正倫，迫切上告。」

魯學曾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嫁禍事：忝承儒流，幼憑媒議，笄聘顧遠猷女為妻。苦曾命蹇，逐日清貧。遠猷負義，屢逼退親，伊女不從，刁張打罵，致鬱縊死。反捏曾奸，茫無證據。威逼女死，懼招物議，搶先捏告，污何甘。察惡正誣，倫理有賴。叩訴。」

顧僉事財富大，賈賄官府，打點上下。虞府尹拘集審問，盡依原告偏詞，干證妄指，將魯學曾擬死，不由分訴。將近秋期，顧僉事復書通陳廉察院，囑將學曾處決，勿留致累。孟夫人知之，私遣家人見陳院，囑勿便殺。陳按院心疑曰：「均是婿也，夫囑殺，妻囑勿殺，此必有故。」單弔魯學曾，詳鞫其來歷。學曾敘了一遍。陳按院詰曰：「當日顧小姐怨你不早來，你何故遲去二日？」學曾曰：「因無衣冠，在表兄梁尚賓家去借，苦被纏留兩日，故第三日去。」陳院聞得，心下明白。乃裝作布客，往梁尚賓家賣布。尚賓問他買二疋，故高抬其價。及尚賓不買，又道賣與他。如此反覆幾次，激得尚賓發怒，罵這小客可惡。陳布客亦罵之曰：「量你不是買布人，我有布二百兩，你若買得。肯減五兩與你，休欺我客小也。」尚賓曰：「我不做客，要許多布何用？」陳布客曰：「我料你窮骨頭不及我也。」尚賓思：「家中銀有七八兩，若以首飾相添，更不止百五兩。」乃曰：「銀我生放者多，只現在者未滿一百。若要首飾相添，我盡替你買來。」陳布客曰：「只要實估，首飾亦好。」尚賓先兌出銀六兩，又以金銀首飾估作九兩，問他買二擔好布。陳按院既賺出此贓，乃召顧僉事來，以金銀首飾與他認，顧僉事大略認得幾件，看曰：「此釵鈿多是我家物，何以在此？」陳按院再拘梁尚賓來問之曰：「你脫顧小姐金銀，已將買布矣。當日還有奸否？」梁尚賓見陳察院即是前日假裝布客，真贓已露，情知難逃，遂招承曰：「前日因表弟來借衣服，小的果詐稱學曾先到，顧家小姐出見，夜得奸污。今小姐縊死，表弟被累，天臺察出，死罪甘受。」陳院看其情可惡，發打六，登時死於杖下。顧僉事聞得此情，怒氣衝衝，曰：「脫銀尚怨得，只女兒被他污辱，懷慚而死。此恨難消，除此又誤陷死女婿，指我陰鷲。今必更窮追其首飾，令他妻亦死獄中，方泄此忿。」梁尚賓離妻田氏聞得，自往顧僉事家去，投孟夫人曰：「妾到梁門未滿一月。因夫脫貴府金銀，妾惡其不義即求離異，已歸娘家一載，與梁門義絕，彼有休書在此可證。今聞老公公要追妾首飾，此物並非我得，望夫人察實垂憐。」顧僉事看其休書，窮詰來歷。果先因夫脫財事而離異。乃歎息曰：「此女不染污財，不居惡門，知理知義，名家女不過如是。」孟夫人思阿秀不止，見夫稱田氏賢淑，乃謂之曰：「吾一女惜如掌珠，不幸而亡。今願得你為義女，以慰我心，你意何如？」田氏拜謝曰：「若得夫人提攜，是妾重生親父母也。」顧僉事曰：「你二人既願結契母子，今田氏無夫，魯女婿未娶，即將與彼成親，便當親女親婿相待何如？」孟夫人曰：「此事真好，我思未及。」田氏心中喜甚，亦曰：「從父親、母親尊意。」即日令人迎請魯學曾來入贅顧家，與田氏成親，人皆快焉。

按：梁尚賓利人之財，而財終歸於無。污人之妻，而已妻為入所得。此可為貪財淫色、不仁不義之戒。孟夫人雖賢德，然愛女太過，縱與私合，致此生禍，亦姑息之弊耳。田氏絕不義之人，而終得君子之配，非天報善人哉！

鄒給事辨詐稱奸

廣東惠州府河源縣，街上有一小士行過，年可八九歲，眉目秀麗，丰姿俊雅。有光棍張逸稱羨之曰：「此小士真美貌，稍長，便當與之結契。」李陶謂之曰：「你但知這小士美，不知他的母親更美貌無雙，國色第一也。」張逸曰：「你曉得他家，可領我一看，亦是千載奇逢。」李陶遂引之去，直入其堂。果見那婦女真賽比■娥，妙絕天仙。驟見二生面人來，即斥之曰：「你甚麼人，無故敢入人堂？」張逸曰：「敬問娘子求杯茶飲。」婦人曰：「你這光棍，我家不是茶坊酒肆，敢在這來乞茶吃。」轉入後堂去不睬之。張、李二人見其貌美，看不忍捨，又趕進去。婦人喊曰：「有白撞賊在此，眾人可來拿！」一人起心，即去強挾曰：「我賊不偷別物，只要偷你。」婦人高聲叫罵。卻得丈夫孫誨從外聞喊急進來，認得是張、李二光棍，便持杖擊之，二人不走，與孫誨厮打出大門外，反說孫誨妻子脫他銀去，不與他奸。孫誨即具狀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強姦事：律法霜清，淫污必戮。臺教日麗，禮範尤嚴。陡有棍惡張逸、李陶賭蕩刁頑，窮凶極逆，窺誨出外，白晝人家，劫制誨妻，要行強姦。妻貞喊罵，幸誨撞人，彼反行兇，推地亂打，因逃出外，鄰甲週知。白日行強，妻辱夫傷，冤屈難忍。投臺嚴究，殄惡正倫。上告。」

張逸亦來訴告曰：

「狀告為脫騙事：棍徒孫誨，縱妻土娼，引誘雛子，兜攬財物。逸素不嫻，冤遭李陶憤通誨妻，推逸入坑，脫去絲銀六兩。套人財本，濟伊嫖資，爭鋒毆打，反唆孫誨告強姦。且惡脫財入手，生計絕人。乞追還脫銀，免遭騙局，感激哀告。」

柳知縣拘來審，孫誨曰：「張、李二人強姦我妻，我親撞見，又揪小的在門外打，又街上穢罵。有此惡逆，望老爺除此兩賊，方不亂王法。」李陶曰：「孫誨你忒殺心，裝捏強姦，人安肯認。本是你妻與我有奸，得我銀三兩，替你供家。今張逸來，你便偏向張逸，故我與你相打，你又罵張逸，故逸打你。今你脫銀遇手，反裝情，這人夫豈容你？」張逸曰：「強姦你妻，只一人足矣。豈有兩人同強姦？只將你妻與鄰佑來問，便見是強是通。」柳知縣曰：「若是強姦，必不敢扯人門外，又不敢在街上罵，即鄰甲也不肯。此是孫誨縱妻通姦。這二光棍爭風相打，又打孫誨是的矣。」各發打三收監，又差人去拿誨妻，將官賣。誨妻出叫鄰佑曰：「我從來無醜事，今被二光棍捏我通姦，官要將我發賣。你眾人也為我去呈明。」鄰有識事者教之曰：「柳爺昏暗不明，現今給事鄒元標在此經過，他是朝中公直好人，必辨得光棍情出。你可去投之。」誨妻依言。見鄒公轎，過去攔住，說：「妾被二光

棍入家調戲，喊罵不從。夫去告他，他反說與我通姦。本縣太爺要將妾官賣，敬來投光。」鄒公命帶人衙，問其姓名、年紀，父母姓名，及房中牀被動用什物，婦人一一說來。鄒公記在心。即寫一貼往縣曰：「聞孫誨一起姦情事，乞賜一鞠。旋即奉上。僭請幸恕。」柳知縣甚敬畏鄒公，即刻差吏解人並捲去。鄒公問張逸曰：「你說通姦，這婦女的姓名、他父母是誰？房中牀被什物若何？」張逸曰：「我近日初與通姦，未暇問其姓名。他女兒做土娼也羞，父母亦不與我說名。他房中是斗牀花被，木梳、木粉盒，青銅鏡、添鏡臺等項。」鄒公又問李陶：「你與他相通在先，必知他姓名及器物矣。」李陶曰：「院稱名，土娼只呼娘子，因此不知名。曾與我說他父名朱大，母姓黃氏，特未審他真假何如。其牀被器物，張逸所說皆是矣。」公曰：「我差人押你二人同去勘孫誨夫婦房中，便知是通姦、強姦。」及去到房，則藤牀錦被，牙頭梳、銀粉盒、白銅鏡、描金鏡臺。誨妻向說皆真，而張、李所說皆妄。鄒公仍帶張、李等人衙曰：「你說通姦，必知他內裡事如何。孫誨房中物全說不來，此強姦是的矣。」張逸曰：「通姦本非，只孫誨接我六兩銀，許我去，奈他妻不肯從。」鄒公曰：「你將銀買孫誨了，更與李陶同去何如？」李陶曰：「我做馬腳耳。」鄒公曰：「你與他有甚相熟，做他馬腳？」李陶對不來。鄒公曰：「你二人先都稱通姦，得某某銀若干。今一說銀交與夫，一說做馬腳，少頃便異詞，反覆百端，光棍之情顯然。」各加打二□。鄒公判之曰：

「審得張逸、李陶，無賴棍徒，不羈浪子。違禮悖義，罔知律法之嚴；戀色貪花，故為禽獸之行。強姦良民之婦女，毆打人妻之丈夫。又將穢節污人，藉口通姦脫騙。既云久交情誼，應識孫誨行藏。至問以姓名，則指東罵西而百不得一二。更質以什物，則繫風捕影而□不偶二三。便見非腹裡之舊人，故不曉房中之常用。行強不容寬貸，斬首用戒不源。知縣柳不得其情，欲官實守貞之婦。輕用其，反刑加告實之夫。理民又以冤民，聽訟不能斷訟。三尺之法不明，五斗之俸應罰。」

逕自申上司去。大巡即依擬繳下，將張逸、李陶問強姦處斬，柳知縣罰俸二個月。孫誨之妻守貞不染，賞白練一匹，以旌潔白。

按：鄒公直朝諍，抗節致忠。人但知具剛直不屈，而一經過河源，即雪理冤獄，奸刁情狀，一訊立辨，又良吏也。蓋由立心之正如持衡，明如止水，故物莫逃其鑿。在朝為直臣，在外為良吏，真張、韓以上之人物哉！

吳縣令辨因奸竊銀

南直溧水縣，有一人姓陳名德，娶妻林三娘，絕有姿色。夫妻相守，不作生活，家道蕭條，已及半年。一日，陳德謂其妻曰：「我欲出外做些生藝，只緣家後無人看守，且你年少，又無親人，因此遲疑擔誤，以至今日。」三娘曰：「你只管出去，我自為主張。」陳德曰：「有何主張，試說一說。」三娘曰：「我從幼能績麻，且自家一口，朝暮省儉，亦足度日。你是男子漢，肯安心生理，攢得多多銀回來，不勝過終身做窮人耶？」陳德曰：「此話有理。」即收些少盤纏，逕去臨清。又無本銀，只東西做零，領人交易。奄及三年，三娘見夫出外日久，私情頗動。因與左鄰一後生名張奴，兩人私通，偷來暗去，共枕同眠。恩意既堅，遂不提本夫矣。過了三年，陳德積得有三□餘金，遂裝行李，逕回本鄉。離家□五里，天色向昏，又陰雨淋漓，心內虛驚。因自思曰：

「我身上帶銀昏夜獨走，倘遇打奪，則三年辛苦盡落草中矣。」因到水心橋上，看下面第三橋柱中有個隙兒，約三尺寬。遂左顧右盼，前瞧後點。見四旁僻靜，並無人跡，遂將背上行李密藏隙孔中，獨身至家。那三娘與張奴調情作興，交股而睡。正昏昏夢中，忽聽得外邊叫門，認是本夫聲氣。即推醒張奴曰：「我那短命回矣，快躲一邊，方可開門。」張奴即躲在重壁中。三娘方應聲開門，出見其夫，因曰：「星夜趕回，莫怕勞頓否？」陳德曰：「真覺勞頓。」遂打點羹飯，食畢，三娘問曰：「出去這多年，攢得多少銀回來？」陳德哄之曰：「我幾年都無造化，只攢得度日，無一些銀可回。」三娘怒罵曰：「枉你為男子，漂流那多年，無分文銀兩，虧你敢回來。」因頓足而坐，不瞅不睬。陳德又假意挑之曰：「別這多時，可去同寢，敘些舊情。」三娘曰：「敘骨頭情。」陳德曰：「你不消作惱，我有銀，只是哄你。」三娘曰：「銀在何處，借看一看。」陳德因以實告曰：「我昏夜趕回，恐路逢歹人，我把行李都藏在水心橋第三個隙孔中，等明早去取。」三娘聞言，頗有笑容，方去同睡。不想夫妻對語，那張奴在重壁中，已隱隱聞知矣。張奴待他兩人暢情說話，睡濃多時，兼雜雨聲，因潛開後門而出，逕走水心橋下隙孔中，將那行李盡行搬去。比及天明，陳德早起，未及梳頭，即走橋上，認橋隙孔，把手一摸，只見孔中都無行李。心中愁恨，自家歎傷，計無所出，只得回家。三娘問曰：「行李何在？」陳德曰：「我明藏在彼，不知被誰偷去了。」三娘曰：「你分明無銀歸家，裝個圈套瞞我一夜，且無便說無，又假去假來，作此形狀，成何看相。」說畢，愈加皺眉。陳德忍氣不住，具一詞狀去縣投告。時泉郡晉邑吳復，以貢出身，除教官署縣印。素性簡廉，邑中敬慕。陳德抱狀赴告，詞曰：

「告狀人陳德，為苦情無伸事：緣其出外經紀，三年思歸。帶得隨身銀三□兩，未至本家，隔□餘里，昏夜孤身，恐逢打奪，暫將行李密藏橋下，清早跟尋，絕無蹤影。切思暮夜兩暗，無人來往，自藏機密，有誰窺伺？不是鬼輪神運，緣何到底落空？三載辛勞，一朝掃地，苦情萬千，叩臺懇告。」

吳公看畢，面審曰：「你藏銀歸家，莫是對眾兄弟說否？」陳德曰：「並無兄弟。」吳公曰：「既無兄弟，與誰同居？」陳德曰：「亦無同居。」吳公曰：「既無兄弟，又無同居，家中都是甚人？」陳德曰：「只小人一個妻子。」吳公曰：「你莫是對妻子說破否？」陳德曰：「小人只對妻子說。」吳公靜想片時，即批其狀曰：「只向妻前傾腹心，妻邊定有腹心人。」即謂陳德曰：「你且站開，我自分曉。」即叫一皂隸，名趙良，吩咐曰：「你直去陳德家，把他妻子拿來。」趙良即去，遂把三娘拿住。三娘曰：「天光白日，入良民家，嚇人家小，是何道理？」趙良曰：「不干我事，是縣裡老爺要請你。」即把他扯出。三娘無奈，只得隨趙良到官，然不知其夫之告此事也。吳公問三娘曰：「你丈夫出去那多時，虧你三餐度口。」三娘曰：「奴家只是績麻，胡亂挨過日子。」吳公曰：「你一日績得多少麻？攢得多少銀？」三娘曰：「多有七五釐，少亦有半分。」吳公曰：「漫說半分，就七八釐亦度不得日食。你不要瞞我，你定是有個幫夫了。好從實供來，免受刑罰。」三娘曰：「並無此情。」吳公見他不認，隨命手下將三娘撈起，指俱出血，三娘終不肯認。陳德素愛惜其妻，見他受刑，即抱住其手，且前來叩頭曰：「小人情願不要銀子，只願老爺赦小人的妻子。」吳公曰：「你捨不得他，他另行添個老公了。」陳德曰：「老公只是小人一個。」吳公曰：「若只是你一個，亦不消到我跟前告狀了。」陳德曰：「小人妻子素無此情，望老爺超生。」吳公假生怒氣，罵陳德曰：「你這畜生，實無銀子失脫，緣何誣捏虛詞，欺瞞官長，致累妻子。」即起叫手下，將陳德監起，獨放三娘歸家。

過了一日，吳公密叫皂隸王進，低聲吩咐曰：「林三娘定有姦夫，我故意把陳德監起，放三娘回家，想他姦夫必私來看他。你可裝個丐子，入三娘家中打探動靜，若有下落，我重賞你。」王進領命，即裝個乞丐，近天晚時逕入三娘家中，立在庭下，裝聾作啞，假呆假癡。三娘正在私居內，與張奴眉來眼去，低聲密語。張謂三娘曰：「那吳爺亦真利害，把你這手指都撈出血了。」三娘曰：「做官人他管你，但恨我那短命的，既攢不得銀回來，又惹這一場大禍。我今恨死他。」張奴曰：「我聽見吳爺說，你那短命的哄他，今要把他監死了。你肯送些錢米救他否？」三娘曰：「我恨不得他死，還肯救他耶！」張奴曰：「我那一夜躲在重壁中，我聽得他這多話。我等你們都睡了，遂開後門潛去搬回。今怎生得一計較，把他性命弄死，我與你永作夫妻，豈不快活！」三娘是個無行婦人，又喜張奴身邊有銀，聽他這話，就應聲曰：「肯如此，真個是好。」不想這些言語，卻被王進聽得實落。王進即將腰間取出煉條、繩子，持前縛張奴。張奴喝聲曰：「這乞丐！我道你是個真暗聾子，卻是個生強盜！」即打一拳過去。王進輕身一閃，隨把張奴推跌在地下，進前就縛了。張奴曰：「你是何人，起這局面？」王進曰：「我是個叫化頭。」張奴曰：「叫化頭要我去做叫化子耶？」王進笑曰：「你看我真叫化？我是公差的叫化也。」驚得三娘魂消魄散，無處安身。王進亦將把三娘與張奴連縛。三娘哀告曰：「公差我多送你銀，你放我兩人如何？」王進曰：「金也不要了，還要個銀？我為你這兩人，費心機，做盡苦聾，被街上呼盡叫化。方喜得有下落，肯放汝耶！」大聲嚷鬧，聽得附近人家俱說，有個叫化敢入人家縛人。眾爭填門來看。王進

因與人眾說個作叫化的來因，遂將兩人縛送縣中。吳公正坐晚堂，聽王進備說中間情由，即就監中取出陳德，叫前謂曰：「我說你妻子另行添個老公，你說只是你一個。若不如此安排，連你一條性命亦被他害了。」陳德曰：「老爺真神見。」因叩頭出血。吳公即將張奴打了三□，要他供狀。張奴只供通姦一件，不認得銀。吳公命取棍之。張奴受苦不過，只把前情及與三娘在暗房中私謀要害陳德性命，一一供招。遂將橋下所取前銀盡行追出。吳公判曰：

「審得陳德出外日久，帶銀回鄉。未至家而天黑，姑伏橋以埋金，將謂自家機密，暮夜無知。豈料妻前說破，壁牆有耳。陳德漏泄中情，張奴急生奸計。德未取而奴先取，奴得金而德亡金。攘財謀遂，害命計生。既竊銀焉已銀，意尚未滿，復謀妻而作妻，心則何殘。人計誠巧，天眼不容。方密室以協議，遽被捉而敗謀。事雖未就，情甚可惡。姑擬張奴刑徒三年，三娘官賣。其陳德聽將原失銀領回，再娶完聚。」

發落已畢，縣中欽服，皆以為吳公果神斷云。

嚴縣令誅誤翁奸女

羞縣有民晏誰賓，污賤無恥。生男從義，為之娶婦束氏，誰賓屢調戲之。束氏初拒不從。後積久難卻，乃勉從之。每男外出。則夜必入婦房奸宿。一日，從義往賀岳丈壽，束氏心恨其翁，料其夜必來。乃哄公之女金娘曰：「你兄今日出外，我獨宿心驚怕，你陪我睡可好？」其夜，翁果來彈門，束氏潛起開之，躲身於暗處，翁遂登牀行奸。野意將完，乃曰：「束嫂你物事真好，我今日興不淺。」不應，又曰：「束嫂，你物事似白麵一般，何不應我一句？」金娘乃曰：「父親是我也，不是嫂嫂。」誰賓方知是錯，然雲雨甫罷，悔無及矣。便逃身走出。次日早飯，女不肯出同餐。母不知其故，其父心知之，先飯而出。母再去邀女，則已縊死在嫂之房矣。束氏心中恐懼，即回外家，達知其故。束氏之兄束棠曰：「他家這沒倫理，當去打告，與他絕親，離妹婦來，另行改嫁，方不為彼所染。」遂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獸惡滅倫事：彝倫大變，王法淪亡。堂妹束氏，嫁與晏從義為妻。因義外出，氏邀小姑金娘共寢。詎義獸父誰賓，薰入婦房，欺奸親女。金娘慚愧，自縊身亡。有此變異，天地將危。積惡獸門，姻誼該絕。乞治惡罪，判嫁離異，免染夷俗。迫告。」

嚴縣令差人去拘，晏誰賓情知惡逆，天地不容，即自縊死。後拘眾干證到官。束棠曰：「晏誰賓自知大惡滔天，王法不赦，已自縊死。晏從義惡人孽子，不敢結親，束門願將束氏改嫁。外有定議，各服其罪，餘人俱係干證，與他無干。小的已告訴得實，乞都賜省發，眾人感激。」嚴公思狀中情甚可惡，且將來審問曰：「束氏原與翁有奸否？」束棠曰：「並無。」嚴公曰：「既與翁無奸，今翁已死，何再求改嫁？」束棠曰：「禽獸之門，惡人之子，束家不願與之結親，明是逼他再嫁。」嚴公曰：「金娘在束氏房中睡，房門必開，是誰開之？」束棠曰：「那晏賊已早躲房中。」嚴公曰：「晏賊意還在奸誰？」束棠曰：「不知。」束氏曰：「彼意在我，誤及於女。」嚴公曰：「你二人相伴，何不喊叫起來？」束氏曰：「小妾怕羞，且未及我，何故喊起？」嚴公終不信，將束氏挾起曰：「必你先與翁有奸，那一夜你睡姑牀，姑睡你牀，故陷翁於錯誤。」束氏受刑不過，乃招曰：「妾恨翁欺我，那夜叫姑娘伴睡，老賊又來。我躲在黑處站，那老賊將女當我，因此姑娘害羞縊死。」嚴公曰：「你與翁有奸，本該死，況叫姑娘睡，又自躲開陷翁於誤，陷姑於死，皆由於你，死有餘辜。」即判之曰：

「審得晏誰賓人面獸心，狼貪狗幸，父子聚牝，與山居野育者何殊！簾幃不飾，比牢餐棧棲者無異。惡浮於死，罪不容誅。束氏與翁並居，不脫秦俗之污。陷姑玷辱，大壞王朝之法。己則不潔，乃含血而污人；婦之無良，故貽禍而及女。太真之恥事，比此何殊；武之奸謀，方斯未甚。公不公，婦不婦，幾同人道於馬牛。火其廬，瀆其宮，一洗華夏之臊羯。明正厥辟，大振綱常。」

本秋將束氏處決。又差人去拆毀晏誰賓之宅，以其地留瀦水之池。蓋其大敗人倫，故與謀反者同罪。大罪極禍，可儆戒萬世哉！然此非嚴公詳察金娘致死之故，則誰賓既自縊，束氏必逃刑，而裝套陷奸之罪不明矣。故訟涉姦情者，當以虛心詳究為宜，勿以毫芒而遺大關鍵也。為政者宜亟圖之。

許侯判強姦

吳江縣應坤，

「狀告為剪奸正倫事：服姪應元，窺媳討菜園僻，用強恣奸。身妻撞獲，結扭連受凶拳，拼命裂裙，投明尊長。切思叔嫂尚不同言，豈可強姦蔑法。以菜園比溱洧，陋美俗同鄭風。若不剪究，倫風塗地。冒懇法究。上告。」

應元訴曰：

「狀訴為電燭虐誣事：禍因吳氏婆媳罵菜，怪身園外爭辯，放潑趕賴。結扭裂裙。韓灼勸解可審。伯遂仇誣，指奸投族。不思園近通衢，行人絡繹。菜地非行奸之所，白晝豈捉奸之時。妒口稱誣，難逃洞察。上訴。」

許侯審云：

「奸從姑捉，理固然也。吳氏既稱應元奸媳，胡不捉奸於房幃，而乃捉奸於菜園乎？若區區以裂裙作證，吾恐白晝之事未可以絕纓例論也。情涉狐疑，姑免究。」

魏侯審強姦墮胎

宜黃縣伍約，

「狀告為奸殺大變事：虎姪文壽，勢強財大，自號都中小霸王。見妻少艾，立心不軌，瞰身人家請酒，顛狂入室，強抱恣奸。嗔妻大喊不從，逞凶加毆，踢下五月胎孕。幸伍吉等見證。妻命懸絲，見聞悽慘哭懇研究，如虛反坐。上告。」

伍文壽

「訴為仇誣大冤事：身與惡叔伍約爭基，血仇咬恨半載，湊伊妻病墮胎，賄買黑證，指奸殺陷。切思身既與伊極仇，又豈往奸孕婦？干證盡皆不正，血胎卻是禍胎。冤蔽覆盆，乞恩超拔。上訴。」

魏侯審云：

「伍文壽強姦伍約之妻，乃以姪犯孀者。因喊不從，踢下胎孕。祖靈不肯，故遂遭某等見之也。文壽訴稱爭基仇陷，賄見黑證。殊不知一人之心可結，眾人之口難箝。伍族叔伯兄姪並無一人冤之者，則強姦墮胎之事又奚疑焉？合就典刑，以扶倫紀。」

孔推府判匿服嫁娶

永新縣路湛，

「狀告為大傷風化事：名例首嚴不義，俗薄莫過姦淫。姪婦尤氏新寡，惡舅尤卿煽惑婦心，潛婢運財，私奔母家就食。縱豪吳俊六，先奸後娶，貪財百金。且姪死骨肉未寒，姑老無人侍奉。身繫期親，難容坐點。乞判離異，庶不壞倫。上告。」

吳俊六訴曰：

「狀訴為原情杜騙事：不幸喪偶，憑媒傳有服闋婦改嫁。身備禮銀付伊，親姑接受，明娶過門。刁惡路湛索騙不遂，捏奸告臺。婦未終制，身不知情也。聘明婚何為奸娶？乞思杜騙剪奸。上訴。」

孔推府審云：

「夫靈未撤，為婦者豈敢私奔？母家姑老無依，為舅者焉可惑妹另嫁？至如吳俊六以瓜葛親，妾娶有姑有服之寡婦，所謂先奸後娶者，情彰彰矣。欲正大倫，合判離異。」